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释义.....	3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	4
三、结论意见	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所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中科曙光、公司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股权激励考核办法》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订）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1.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年4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44.50 万股，占本次回购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04%。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51 元/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63,168,974 股为基数（具体分配时以公司截止至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总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分红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将由 14.51 元/股调整为 14.35 元/股。

公司上述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支付价款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因此，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田雅雄

刘亚楠

2022 年 4 月 13 日